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

- 1.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2.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 (1)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2)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三)應取得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113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 名	自 <u>113.8.6</u> 起迄 <u>114.1.31</u> 日止。(正式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契約。)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三、薪資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學歷資格之第 1 級薪資計算。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5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dt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時間

詳見本簡章第九條甄選日程表報名時間。(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故請報考人務必掌握學校成績錄取公告。如有從缺或尚有缺額，則會繼續招考報名)

六、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二)報名時查驗相關證件正本，正本驗畢歸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需繳驗證件如下：

- 1.身分證。
- 2.畢業證書(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3.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脫帽半身照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4.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5.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等）。
- 6.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聯絡資訊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西自由路一段 138 號）。

聯絡電話：04-22222313 分機 1770 洽幼兒園主任。

九、甄選日程表

招考梯次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放榜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5 日 9:00 至 9:3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113 年 8 月 5 日 上午 10 時 報到時間 9:40-9:50	113 年 8 月 5 日 16 時	113 年 8 月 6 日 9 時~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113 年 8 月 6 日 9:00 至 9:3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113 年 8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報到時間 9:40-9:50	113 年 8 月 6 日 16 時	113 年 8 月 7 日 9 時~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113 年 8 月 7 日 9:00 至 9:3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113 年 8 月 7 日 上午 10 時 報到時間 9:40-9:50	113 年 8 月 7 日 16 時	113 年 8 月 8 日 9 時~9:30 (逾時恕不受理)

十、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

十一、甄選方式

（一）試教：成績佔 50%

1. 試教時間：每人 8 分鐘

2. 試教內容：以 **2 歲專班幼兒** 為對象，試教主題自訂，編寫簡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

（二）口試：成績佔 50%。

1. 口試時間：每人 5 分鐘

2.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等，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三）以上考試時間：（1）試教 7 分鐘按鈴一聲提醒，8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

（2）口試 4 分鐘按鈴一聲提醒，5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

十二、錄取、放榜及報到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詳見本簡章第九條甄選日程表放榜時間，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於詳見本簡章第九條甄選日程表成績複查時間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四）報到

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者，幼兒園另行通知辦理報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本次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教保員資格者或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各項報名資格之認定，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育部和內政部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函釋為標準。若嗣後教育部或內政部針對報名資格認定有所修正，則依教育部或內政部之規定辦理。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隔日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錄取隔日起聘。

（五）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

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幼兒園 2 歲專班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現職機關學校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免役 ☐ 役畢	
地 址				電話	日：	
E-mail					夜：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 3 個月(113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4	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准考證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簽章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
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幼兒園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考編號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一、 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					

請 勿 撕 開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幼兒園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考編號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u>2</u> 次 臺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 選 證	黏貼照片
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____ 日 星期 ____ 上午 10：00 起		
甄選委員 簽名	口試 試教		准考证編號： _____ 姓 名： _____ ● 請攜帶本證及身分證參加甄選，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不得進場應試。 ●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 ● 電話：(04) 22222313 分機 1770

_____ 考 場 規 則 _____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证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應試序號將於考試當日抽籤公布順序。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